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奕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奕泫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奕泫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3年，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確定，惟於緩刑期內即113年7月15日至同月18日另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之二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與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

三、經查：

(一)受刑人之戶籍地現設於花蓮縣，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是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對於本案聲請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  
02 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3年，於111  
03 年6月13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為111年6月13日起至114年6  
04 月12日止，下稱前案）；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7月15日  
05 至同月18日另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6 院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55號判決判處有期  
07 徒刑7月，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下稱後案）；嗣經檢察官  
08 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並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  
09 14年1月3日繫屬本院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日花檢景  
11 乙111執緩126字第1149000022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  
12 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  
13 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經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撤  
14 銷本件緩刑，揆諸上揭規定，依法應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映 如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張亦翔